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董慶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	股數	張數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157817-1	360	1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189360-1	240	1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91440-4	48	1

(續上頁)

01

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66820-7	36	1
5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42913-5	92	1